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省  
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913204117448054342	查看
常州市金坛胜景苗圃有限公司	91320413MA1MB4T39K	查看
常州市武进区霞黛紫苗圃有限公司	91320412564297815A	查看
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91320404467285337L	查看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467285337L  
法定代表人: 王相刚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05-20

电话: 0519-83272204  
邮箱: 570953761@qq.com  
地址: 常州市五里街苗圃新庄村委会后路10号

经营范围: 花卉、盆景、苗木、草皮、草籽、草花、草花种子、草花苗木、草花盆景、草花种子、草花苗木、草花盆景、草花种子、草花苗木、草花盆景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467285337L  
企业名称: 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园艺中心月季基地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82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万元<sup>1</sup>，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1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苗圃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1